

关于 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校历第 13 周期末考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相关要求，现将 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校历第 13 周的期末考试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考通知

（一）主监考教师应于考试前 20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、考场记录等，沔惠校区在教学楼 9 层 0913 室，阎良校区在科教楼 1 层 138 室。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，主考教师需到领取试卷处，负责试卷的清点、收交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应认真核对考试安排表，通知有关监考人员按时监考。

（三）监考人员不得随意调整，因故确需请假者，由本单位安排人员替代，于考试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考试通知

（一）考试课程及时间

考试时间		考试课程
12 月 2 日	13: 20-15: 20	《线性代数》
校历第 13 周 (星期五)	15: 40-17: 40	《大学物理 B2》

（二）发车时间

校历第 13 周星期五 沔惠校区：上午 10:50 阎良校区：下午 18:10

（三）乘车地点

沔惠校区：学校新西门口 阎良校区：教学区大门口

附件：2016-2017-1 学期 13 周期末考试安排一览表

教务处

2016 年 11 月 28 日